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。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最终审批机构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2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股东大会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6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7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
10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本次修订的 1—9 号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10 号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修订的部分管理制度及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